

正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耀州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铜川市耀州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耀州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耀州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2.工程地点:滨河路、步寿路、华原路、锦阳路、学古路、学古西路、文营东路、文营西路、药王大道、药王路、永安北路、永安南路等城区内12条主次干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采购。

5.工程内容:安装暖光灯串7422串、红灯笼6949个、麦穗装饰灯2500个、玫瑰花灯饰3500个、诗词挂件4816个、福袋灯饰1544个、中国结灯饰1176个、圆鼓春灯饰478个、蒲公英藤球灯854个等饰品装饰亮化。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工程量清单所含不计入材料价的工程量内容,由甲方自行完成,乙方对甲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拆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1783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元陆角（¥6077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示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南泉街85号

邮政编码： 7271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0919-618265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耀州支行

账 号: 2602011609024502204

